

岚政字〔2024〕11号

#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 通 知

各功能区管委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属各企事业单位，国家、省、市驻岚各单位：

为规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日照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区政府编制了《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区委同意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各承办单位要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要求，及时起草决策草案并征求意见，认真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

等法定程序。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区政府审议决策。

二、各承办单位要认真负责，按照目录确定的完成时间，把握好时间节点，及时启动各项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决策事项。同时要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，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及时提请区政府进行调整。

附件：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 
目录

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3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	决策计划完成时间
1	《岚山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“四减四增”行动实施方案》	岚山生态环境分局	2024 年 9 月底
2	《日照市岚山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办法》	区自然资源局	2024 年 6 月底
3	《日照市岚山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》	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	2024 年 10 月底
4	《岚山区城市抗震防灾专项规划》	区住房城乡建设局	2024 年 11 月底
5	《日照市岚山区教育体育系统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	区教育体育局	2024 年 12 月底

